**江 苏 省 无 锡 监 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［2024］苏锡狱减建字第494号

罪犯冯愿，绰号“幺哥”，男，1972年7月30日出生于四川省成都市，居民身份证号码510111197207302716,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暂住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东方新城胜利小区8幢1403室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保和乡天鹅村2组5栋6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0日作出（2011）通中刑初字第002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冯愿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两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18日作出（2012）苏刑一复字第0032号刑事裁定，对被告人冯愿的定罪量刑予以核准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12年6月19日交付执行。该犯在死刑缓期两年执行期间，没有故意犯罪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日作出（2014）苏刑执字第0324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因确有悔改表现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6日作出（2016）苏刑更564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刑期自2016年12月6日起至2041年12月5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8日作出（2019）苏02刑更657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1年9月30日作出（2021）苏02刑更1706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，减刑后的刑期至2040年9月5日止。

罪犯冯愿，在减刑后能继续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1年9月、2022年2月、2022年7月、2022年12月、2023年5月、2024年5月受到表扬六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执行到位0元，终结本次执行，有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4日作出（2012）通中执字第0101号函为证。罪犯冯愿系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愿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